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3年7月3日，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对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保〔2013〕11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3年12月开工，2017年12月，建设完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9月6日，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东路1号，北临五一东路，东接星光大道。属于改建类项目。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0.77hm²；总建筑面积7649.80m²，其中剧场2556.90m²，综合大楼8000m²，地下室4000m²。建筑密度为35.83%，绿地率28.4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

本项目挖方量为1.15万m³（含表土0.97万m³），填方总量0.05万m³，弃方量为1.2万m³。本项目永久弃方均运往消纳场统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安置情况。

工程总投资78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37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6月，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13年7月3日，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保〔2013〕110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

建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3〕9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南宁市群众艺术馆重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14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1.14hm²；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25万m³，填方0.05万m³，弃方1.2万m³，弃方均运往消纳场进行集中处理。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27%，林草覆盖率为35.70%，本项目永久弃土全部运往消纳场进行集中处理因此不涉及拦渣率计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生态、概算等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7月完成了现场核查，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主要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建设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2万元。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		方案值	实际值	增减
项目建设区	主体工程区	0.83	0.7	-0.13
	临时堆土场区	0.09	0.07	-0.02
合计		0.92	0.77	-0.15

附件 2：土石方量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表土	普通土	小计	表土	普通土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97	0.28	1.25	0.05		0.05	/	/	/	1.2
合计	0.97	0.28	1.25	0.05		0.05	/	/	/	1.2

注：1、本项目土石方数据来源于施工资料；2、土石方均已转换为自然方。3、弃方均运往消纳场集中处理。

附件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4.04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4.04hm ² ，未发生变化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开挖 3.18 万 m ³ ，填筑 3.18 万 m ³ 。	开挖 2.93 万 m ³ ，填筑 2.93 万 m ³ 。减少 25%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 1 公里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	\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 0.22 万 m ³	表土剥离量 0.19 万 m ³ ，减少 3%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0.4hm ²	植物措施总面积 0.38hm ² ，减少 2%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	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	--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	备注
I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表土剥离	m ³	1000	850	-150	
2	生态停车场植草砖	m ²	1283	350	-933	
3	雨水排水工程区	m	820	275	-545	
二	弃渣场区					
1	表土剥离	m ³	2000	0	-2000	
2	覆土	m ³	1000	0	-1000	
3	挡墙	m	44	0	-44	
4	排水沟	m	258	0	-258	
5	急流槽	m	52	0	-52	
6	弃渣压实	万 m ³	1.47	0	-1.47	
7	场地平整	hm ²	0.33	0	-0.33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	
1	场地平整	hm ²	0.09	0.07	-0.02	
II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景观绿化	m ²	588	600	12	
二	弃渣场区					
1	植马占相思	株	735	0	-735	
2	植桃金娘	株	825	0	-825	
3	直播种草	hm ²	0.33	0	-0.33	
三	临时堆土场区				0	
1	植马占相思	株	75	40	-35	
2	植桃金娘	株	75	40	-35	
3	直播种草	hm ²	0.03	0.07	0.04	
III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临时排水沟	m	360	300	-60	
2	临时沉砂池	座	2	1	-1	
3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580	559	-21	
二	临时堆土场区					
1	编织袋土临时拦挡	m	119	98	-21	
2	临时排水沟	m	224	143	-81	
3	临时植草防护	hm ²	0.09	0.07	-0.02	

附件 5：水土保持投资

实际水土保持设施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单价(元)	实际(万元)
I	工程措施				31.71
一	主体工程区				31.60
1	表土剥离	m ³	850	50	4.25
2	生态停车场植草砖	m ²	350	750	26.25
3	雨水排水工程区	m	275	40	1.10
二	临时堆土场区				0.11
1	场地平整	hm ²	0.07	15000	0.11
II	植物措施				10.99
一	主体工程区				6.13
1	景观绿化	hm ²	0.07	875000	6.13
二	临时堆土场区				4.87
1	植马占相思	株	40	5	0.02
2	植桃金娘	株	40	8	0.03
3	直播种草	hm ²	0.07	687700	4.81
III	临时措施				5.04
一	主体工程区				2.98
1	临时排水沟	m	300	80	2.40
2	临时沉砂池	座	1	500	0.05
3	彩条布临时覆盖	m ²	559	9.5	0.53
二	临时堆土场区				2.05
1	编织袋土临时拦挡	m	98	50	0.49
2	临时排水沟	m	143	80	1.14
3	临时植草防护	hm ²	0.07	60000	0.42
IV	独立费用				32.45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95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7.00
5	水土保持监理费				5.50
V	水土保持补偿费				0.23
	合计				80.42

附件 6：效益分析

扰动土地整治率及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建筑物及硬化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1	主体工程区	0.70	0.62	0.01	0.069	0.08	99.86	98.75
2	临时堆土场区	0.07			0.070	0.07	100.00	100.00
	合计	0.77	0.62	0.01	0.139	0.15	99.87	99.33

注：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主体工程区内，面积已计入主体工程区，不再重复计算。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剥离表土量 (m ³)	剥离表土量换算 (t)	实施措施后保护的表土量 (t)	表土保护率 (%)
1	主体工程区	850	1105	1085	98.19
	合计	850	1105	1085	98.19

注：表土保护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植被覆盖率分析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1	主体工程区	0.70	0.07	0.069	98.57	9.86
2	临时堆土场区	0.07	0.07	0.070	100.00	100.00
	合计	0.77	0.14	0.139	99.29	18.0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值	实际值	备注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9.87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9.33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29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18.05	符合

注：1、本项目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 t/(km²·a)，通过水土保持设施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下降为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要求。